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

考量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遭誤（濫）用，例如笑氣（一氧化二氮）被不當濫用，其單一物質、單一次違法運作之潛在影響範疇及人數廣泛，僅以現行運作物質數量或違規次數之裁量因子計算罰鍰額度，尚難反映違規情節，同時為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爰新增主管機關加重裁處之規定，以達嚇阻違法情事發生之效。另就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等事項之違規裁量因子，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併同檢討調整。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違法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增訂加重裁處三倍至十倍，情節嚴重者得逕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並追繳不法利得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運作人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九款之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
- 三、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與申報各項違規裁量因子之權重與罰鍰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 則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適用附表一。 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適用附表二。 三、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者，適用附表三。 四、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者，適用附表四。 五、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其他行為者，適用附表五。 <u>依前項規定適用附表一項次二、項次九至項次十三、項次二十一、附表二項次二或項次八，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就其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罰鍰額度，得加重處罰三倍至十倍。</u> <u>依前二項規定認定情節嚴重者，得逕以其法定</u>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適用附表一。 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適用附表二。 三、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者，適用附表三。 四、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者，適用附表四。 五、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其他行為者，適用附表五。	一、無照或未依證照內容運作，部分情況影響範圍廣泛，甚危及公眾健康，責任應有區別，是依個案事證予以加重裁處，期嚇阻違法情事發生；又為兼顧裁量彈性，視其情節加重三倍至十倍，爰增列第二項規定。若個案計算結果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依第三條規定，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算之，併予敘明。 二、第三項認定情節嚴重者，係指污染環境或危害公眾健康情節明確者，如：列管物質倘遭非工業用途之非法濫用，行為人明知用途不當仍販賣或轉讓列管物質，危害人體健康，得逕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之。 三、增列第四項規定，提示主管機關就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裁處罰鍰外，於該行為有所得利益者，並依應依違反本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規定追繳。

<u>罰鍰最高額裁處之。</u> <u>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裁處罰鍰外，並應依違反本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規定，追繳其所得利益。</u>		
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u>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本準則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規定。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後）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備註一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二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	第八條第二項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違反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100萬元。
二	第八條第四項 未取得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而擅自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C×6萬元。
三	第八條第五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C×6萬元。
四	第九條第一項 未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未妥善保存備查。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B×C×10萬元。
五	第九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	第五十九條第二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B×C×6萬元。

	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運作量： B=1.0		
六	第九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BxCx6萬元。
七	第十條 未依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四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xCx6萬元。
八	第十一條第一項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違反公告或審定之方法。	第五十九條第五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xBxCx6萬元。
九	第十三條第一項 未取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三種：A=1 2. 四至六種：A=2 3. 七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AxCx100萬元。
十	第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六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x6 萬元。

十一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使用、貯存、廢棄或輸出，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三種：A=1 2. 四至六種：A=2 3. 七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5 3. 三次以上：C=5	A×C×10 萬元。
十二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未依登記事項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六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1.5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十三	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七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C×6 萬元。
十四	第十三條第五項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八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B×C×6 萬元。
十五	第十七條第一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未備具安全資料表。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B×C×10 萬元。
十六	第十七條第二項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容	第五十九條第九款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1. 達分級運作量：	1. 一次：C=1 2. 二次：C=1.2	A×B×C×6 萬元。

	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3. 十一種以上：A=5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十七	第十八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10 萬元。
十八	第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	—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	—	1. 一次：C=2 2. 二次：C=3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三)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八款規定。		—	—	1. 一次：C=2 2. 二次以上：C=5	C×6 萬元。
十九	第十八條第二項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	—	—	—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	一次：C=5	C×4千元。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三) 屬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二十	第十九條 未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四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1. 一次：C=1 2. 二次：C=2	A×B×C×100 萬元。

	日內，報請核准或未依核准方式辦理。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3. 十一種以上：A=5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3. 三次以上：C=5	
二十一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販賣或轉讓予未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A×B×C×10萬元。
二十二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違反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	第六十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二十三	第二十三條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管理方式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十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二十四	第二十三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備註一：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種類：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

備註二：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修正說明：

- 一、運作人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九款規定者，亦須斟酌其違規情節裁處罰鍰，爰增列規定於項次十八（一）。
- 二、為明確違規次數計算方式避免誤解，爰酌修備註二文字，意即：違規次數包含本次違規，前一年未曾違反者，C=1；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一次，C 每次增加一（累積違反一次，C=2；累積違反二次，C=3，依此類推）。
- 三、其餘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前）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備註一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二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	第八條第二項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違反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100萬元。
二	第八條第四項 未取得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而擅自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C×6萬元。
三	第八條第五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C×6萬元。
四	第九條第一項 未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未妥善保存備查。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B×C×10萬元。
五	第九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	第五十九條第二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B×C×6萬元。

	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運作量： B=1.0		
六	第九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BxCx6萬元。
七	第十條 未依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四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xCx6萬元。
八	第十一條第一項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違反公告或審定之方法。	第五十九條第五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xBxCx6萬元。
九	第十三條第一項 未取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三種：A=1 2. 四至六種：A=2 3. 七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AxCx100萬元。
十	第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六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x6 萬元。

十一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使用、貯存、廢棄或輸出，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三種：A=1 2. 四至六種：A=2 3. 七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5 3. 三次以上：C=5	A×C×10 萬元。
十二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未依登記事項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六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1.5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十三	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七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C×6 萬元。
十四	第十三條第五項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八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B×C×6 萬元。
十五	第十七條第一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未備具安全資料表。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B×C×10 萬元。
十六	第十七條第二項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容	第五十九條第九款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1. 達分級運作量：	1. 一次：C=1 2. 二次：C=1.2	A×B×C×6 萬元。

	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3. 十一種以上：A=5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十七	第十八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10 萬元。
十八	第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	—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	—	1. 一次：C=2 2. 二次：C=3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三)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八款規定。		—	—	1. 一次：C=2 2. 二次以上：C=5	C×6 萬元。
十九	第十八條第二項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	—	—	—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	一次：C=5	C×4千元。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三) 屬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二十	第十九條 未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四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1. 一次：C=1 2. 二次：C=2	A×B×C×100 萬元。

	日內，報請核准或未依核准方式辦理。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3. 十一種以上：A=5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3. 三次以上：C=5	
二十一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販賣或轉讓予未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A×B×C×10萬元。
二十二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違反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	第六十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二十三	第二十三條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管理方式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十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二十四	第二十三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備註一：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種類：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

備註二：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後）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二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第六十一條第二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三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三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四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第六十一條第四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五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五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六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	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1. 一次：C=1 2. 二次：C=2	C×3萬元。

	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或未具備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以下。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七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八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相關運作人販賣或轉讓未依規定取得核可。	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	第六十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萬元。
十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六十一條第八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十一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八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三)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八款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十二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	—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一次：C=5	C×4千元。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三) 屬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十三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三條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管理方式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十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十四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三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	--	----------------------	---------------------------------------	--------

備註：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修正說明：

- 一、運作人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九款規定者，亦須斟酌其違規情節裁處罰鍰，爰增列規定於項次十一（一）。
- 二、為明確違規次數計算方式避免誤解，爰酌修備註文字，意即：違規次數包含本次違規，前一年未曾違反者，C=1；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一次，C 每次增加一（累積違反一次，C=2；累積違反二次，C=3，依此類推）。
- 三、其餘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前）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二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第六十一條第二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三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三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四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第六十一條第四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五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五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六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	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1. 一次：C=1 2. 二次：C=2	C×3萬元。

	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或未具備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以下。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七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八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相關運作人販賣或轉讓未依規定取得核可。	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	第六十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萬元。
十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六十一條第八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十一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八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三)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八款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十二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	—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一次：C=5	C×4千元。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三) 屬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十三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三條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管理方式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十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十四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三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	--	----------------------	---------------------------------------	--------

備註：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後）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化學物質種類數量加權 (A)	登錄類別及數量加權 (B)備註一	違規次數加權(C)備註二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一	第三十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1.一至三種：A=1 2.四至六種：A=2 3.七至九種：A=5 4.十種以上：A=10	—	1.一次：C=1 2.二次：C=2 3.三次：C=5 4.四次以上：C=10	A×C×20 萬元。
二	第三十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三種：A=1 2.四至六種：A=2 3.七至九種：A=5 4.十種以上：A=10	—	1.一次：C=1 2.二次：C=2 3.三次：C=5 4.四次以上：C=10	A×C×3 萬元。
三	第三十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申報。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既有化學物質：B=1 2.新化學物質： (1)少量登錄：B=1 (2)簡易登錄：B=1.5 (3)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未滿十公噸：B=2 (4)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B=3 (5)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B=4	—	B×3 萬元。

				(6)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一千公噸以上：B=5		
四	第三十條第五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既有化學物質：B=1 2.新化學物質： (1)少量登錄：B=1 (2)簡易登錄：B=1.5 (3)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未滿十公噸：B=2 (4)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B=3 (5)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B=4 (6)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一千公噸以上：B=5	1.一次：C=1 2.二次：C=2 3.三次：C=5 4.四次以上：C=10	$B \times C \times 3$ 萬元。
五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未依所定附款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三種：A=1 2.四至六種：A=2 3.七種以上：A=5	1.少量登錄：B=1 2.簡易登錄：B=1.5 3.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未滿十公噸：B=2	1.一次：C=1 2.二次：C=2 3.三次以上：C=5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元。

				4.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 $B=3$ 5.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 $B=4$ 6.標準登錄且年製造或輸入量一千公噸以上： $B=5$		
--	--	--	--	--	--	--

備註一：登錄類別及數量：如當次查獲多種違規登錄化學物質且為不同登錄類別或數量，以加權數最高者計。

備註二：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修正說明：

- 一、為反映違規情節，增加「化學物質種類數量加權(A)」之裁量因子項目，原登錄數量級距則修正為「登錄類別及數量加權(B)」並增加備註說明。
- 二、於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之情形，既未經申請，主管機關尚難判認其應登錄類別，爰將項次一、二之登錄類別及數量加權內容刪除。
- 三、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及其違反罰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爰增列本表項次三，其餘項次遞移。又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應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本表修正項次三規定裁處；至於其他申報事宜，如未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規定，未以網路傳輸系統辦理，或所申報資料有所缺漏等，則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應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及本表修正項次四規定裁處，併予敘明。
- 四、本表修正項次五之違規次數加權(C)現行規定「四次以上： $C=10$ 」，其計算乘積必然超過罰鍰額度上限新臺幣五十萬元，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
- 五、為明確違規次數計算方式避免誤解，爰酌修備註二文字，意即：違規次數包含本次違規，前一年未曾違反者， $C=1$ ；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一次， C 每次增加一（累積違反一次， $C=2$ ；累積違反二次， $C=3$ ，依此類推）。
- 六、其餘依實務執行檢討酌修相關文字。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前）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登錄數量級距(A)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一	第三十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1. 少量登錄：A=1 2. 簡易登錄：A=1.5 3. 標準登錄第一級：A=2 4. 標準登錄第二級：A=3 5. 標準登錄第三級：A=4 6. 標準登錄第四級：A=5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AxC×20萬元。
二	第三十條第一項、 <u>第三項</u> 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 <u>或未依規定申報。</u>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標準登錄第一級：A=1 2. 標準登錄第二級：A=2 3. 標準登錄第三級：A=3 4. 標準登錄第四級：A=4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AxC×3 萬元。
三	第三十條第五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少量登錄：A=1 2. 簡易登錄：A=1.5 3. 標準登錄第一級：A=2 4. 標準登錄第二級：A=3 5. 標準登錄第三級：A=4 6. 標準登錄第四級：A=5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AxC×3 萬元。
四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未依所定附款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少量登錄：A=1 2. 簡易登錄：A=1.5 3. 標準登錄第一級：A=2 4. 標準登錄第二級：A=3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AxC×10萬元。

	申報運作情形。		5. 標準登錄第三級：A=4 6. 標準登錄第四級：A=5		
--	---------	--	----------------------------------	--	--

備註：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第二條附表四（修正後）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量加權 (A) 備註一	運作量加權 (B)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二	傷亡人數加權 (D)備註三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未提報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AxCx10萬元。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未依計畫內容實施。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x10萬元。
二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二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 C=5	—	Cx6萬元。
三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AxCx100萬元。

四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四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10萬元。
五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	第五十八條第四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B=1.0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A×B×C×10萬元。
六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訓練、再訓練或未保存訓練紀錄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6萬元。
七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登載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6萬元。
八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未組設聯防組織。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6萬元。

九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6萬元。
十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第五十五條第五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A×C×100萬元。
十一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五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A×C×10萬元。
十二	第四十條第一項 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	—	A×C×10萬元。

			3. 十一種以上：A=5		C=5		
十三	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六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10萬元。
十四	第四十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四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	C×6萬元。
十五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一、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於三十分鐘內通報而有污染運作場所以外環境之虞。 二、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未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於三十分鐘內通報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B=1.0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1. 無傷亡人數：D=1 2. 受傷一人：D=2 3. 受傷二至五人：D=3 4. 受傷六至十人：D=4 5. 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D=5	A×B×C×D×100萬元。

十六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 必要措施或停止該事故 有關之部份或全部運 作。	第五十五條第 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 上：A=5	1. 達分級運作 量：B=1.1 2. 未達分級運 作 量：B=1.0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無傷亡人數： D=1 2. 受傷一人： D=2 3. 受傷二至五 人：D=3 4. 受傷六至十 人：D=4 5. 受傷人數超過 十人或有人死 亡：D=5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100$ 萬元。
十七	第四十一條第四項 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 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未 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 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 關（構）至事故現場， 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 理等事宜。	第五十五條第 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無傷亡人數： D=1 2. 受傷一人： D=2 3. 受傷二至五 人：D=3 4. 受傷六至十 人：D=4 5. 受傷人數超過 十人或有人死 亡：D=5	$C \times D \times 100$ 萬 元。
十八	第四十一條第五項 於事故發生後，未依相 關規定負責清理。	第五十五條第 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無傷亡人數： D=1 2. 受傷一人： D=2 3. 受傷二至五 人：D=3	$C \times D \times 100$ 萬 元。

						4. 受傷六至十人：D=4 5. 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D=5	
十九	第四十一條第五項 於事故發生後，未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10萬元。

備註一：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

備註二：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三：有關受傷人數的認定方式，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

修正說明：

一、配合本法用詞，修正項次十五、十六之運作量加權(B)之文字。

二、為明確違規次數計算方式避免誤解，爰酌修備註二文字，意即：違規次數包含本次違規，前一年未曾違反者，C=1；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一次，C 每次增加一（累積違反一次，C=2；累積違反二次，C=3，依此類推）。

三、其餘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四（修正前）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量加權 (A) 備註一	運作量加權 (B)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二	傷亡人數加權 (D)備註三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未提報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AxCx10萬元。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未依計畫內容實施。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x10萬元。
二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二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 C=5	—	Cx6萬元。
三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AxCx100萬元。

四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四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10萬元。
五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	第五十八條第四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B=1.0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A×B×C×10萬元。
六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訓練、再訓練或未保存訓練紀錄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6萬元。
七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登載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6萬元。
八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未組設聯防組織。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6萬元。

九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6萬元。
十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第五十五條第五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A×C×100萬元。
十一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五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A×C×10萬元。
十二	第四十條第一項 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	—	A×C×10萬元。

			3. 十一種以上：A=5		C=5		
十三	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六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10萬元。
十四	第四十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四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	C×6萬元。
十五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一、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於三十分鐘內通報而有污染運作場所以外環境之虞。 二、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未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於三十分鐘內通報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B=1.0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1. 無傷亡人數：D=1 2. 受傷一人：D=2 3. 受傷二至五人：D=3 4. 受傷六至十人：D=4 5. 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D=5	A×B×C×D×100萬元。

十六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 必要措施或停止該事故 有關之部份或全部運 作。	第五十五條第 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 上：A=5	1. 達分級運作 基準： B=1.1 2. 未達分級運 作基準：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無傷亡人數： D=1 2. 受傷一人： D=2 3. 受傷二至五 人：D=3 4. 受傷六至十 人：D=4 5. 受傷人數超過 十人或有人死 亡：D=5	AxBxCxD×100 萬元。
十七	第四十一條第四項 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 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未 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 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 關（構）至事故現場， 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 理等事宜。	第五十五條第 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無傷亡人數： D=1 2. 受傷一人： D=2 3. 受傷二至五 人：D=3 4. 受傷六至十 人：D=4 5. 受傷人數超過 十人或有人死 亡：D=5	CxD×100萬 元。
十八	第四十一條第五項 於事故發生後，未依相 關規定負責清理。	第五十五條第 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無傷亡人數： D=1 2. 受傷一人： D=2 3. 受傷二至五 人：D=3	CxD×100萬 元。

						4. 受傷六至十人：D=4 5. 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D=5	
十九	第四十一條第五項 於事故發生後，未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10萬元。

備註一：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

備註二：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三：有關受傷人數的認定方式，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

第二條附表五（修正後）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備註一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二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依規定所 為之查核、命令、 抽樣檢驗或封存保 管。	第五十七條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30 萬元。
二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或第二款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 令其限期清理，屆 期不清理。	第五十五條第七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 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100 萬元。
三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依規定所 為之查核、命令、 抽樣檢驗或封存保 管。	第五十七條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30 萬元。

備註一：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

備註二：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修正說明：

一、為明確違規次數計算方式避免誤解，爰酌修備註二文字，意即：違規次數包含本次違規，前一年未曾違反者，C=1；曾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一次，C 每次增加一（累積違反一次，C=2；累積違反二次，C=3，依此類推）。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五（修正前）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備註一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二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依規定所 為之查核、命令、 抽樣檢驗或封存保 管。	第五十七條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30 萬元。
二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或第二款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 令其限期清理，屆 期不清理。	第五十五條第七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 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100 萬元。
三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依規定所 為之查核、命令、 抽樣檢驗或封存保 管。	第五十七條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30 萬元。

備註一：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

備註二：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